**华 容 县 司 法 局**

**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单位概况**

**(一)单位基本情况**

华容县司法局系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。2018年编制部门核实司法局人员编制66人，其中行政编制51人，事业编制13人(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人，自收自支拨款编制4人)，工勤编制2人。年末实有人数为62人，退休21人，与财政预算人数相符。本局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基层工作股、法规股、社区矫正股、公证律师管理股。其他机构有：华容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华容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华容县公证处。

**(二)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**全年总支出1099.7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726.6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6%；项目支出373.1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4%。

**二、部门(单位)整体收支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**1.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：**

(一)收入情况：全年收入1099.7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099.76万元。

(二)支出情况：全年支出1099.7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26.65万元，(工资福利支出570.0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56.56万元)，行政事业支出373.11万元(含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专线支出19.64万元)。

**2.三公经费支出情况：**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”支出15.79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7.75万元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.04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根据《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华财发(2019)23号)要求，我局绩效自评小组对华容县司法局2018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.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。

2.预算执行方面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增加，本年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；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于结余资金的收回。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未超预算。

3.预算管理方面，司法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、车辆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执行总体较为有效。

根据考核评分细则，考评组认为华容县司法局2016年整体支出，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依照计划管理使用，司法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强化部门的责任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为确保全县社会稳定，提供了优质保障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8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存在个别支出结算不及时的问题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。

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四是提高业务经费预算水平，缩小预决算差异率。